

附件 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类项目的经营主体须是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情况严重失信单位不得承担项目。

2.申报单位具有固定经营场所，运营管理和市场前景良好。

二、支持方向与建设要求

1.支持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拓宽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能力。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标准认证、技术创新与推广，引用新品种、新技术，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优先支持区级及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2.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

附件 2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案（汇总）表

序号	镇街 (园区)	支持方向 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 期限	项目实 施地点	中央财政资金 补助额度	省级财政资 金补助额度	市县财政 投入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土地性质

附件 3

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

支持方向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一、实施地点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施主体自筹资金 万元。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数量	总投资 (入)	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配套资金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

备注：基建和货物类项目要出具正规票据，劳务支出不超项目 10%。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时间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五、绩效目标

可参照 2023 年《连云港市海州区财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因地制宜制定本区域(单位)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原则上绩效目标和对应评价指标不少于 3 个。

序号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评价指标	标准值	目标值制定说明
1	举例：新建育肥猪舍面积	800平方米	育肥猪舍面积建设完成率	=100%	新建 800 平方米育肥猪舍符合单位养殖生产需要，无资金筹措和环保治理压力。

备注：1.目标值是设立的绩效目标的实现值，应尽量量化(数值加单位表示),难以量化的按照分级分档的方式设定(如优、良、中、差等)；

2.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值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3.标准值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或完成水平的预期值，是对绩效目标完成结果进行评价的考量尺度。

六、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管理责任

附件 4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或 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项目无“大棚房”、无违反自然资源、环保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定期内完成建设内容并申请验收，到期未完成或未按进度完成视为自动放弃。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